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杨鹏飞

马培瑶

沈青

2023年第2期

(总第21期)

2023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23〕18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7号) (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1号) (1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
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2号) (3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5号) (3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7号)	(4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8号)	(4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宁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37号)	(5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0号)	(57)

主 编：马培瑶

责任编辑：

俞 婧 刘 洁

徐泽霖 丁世超

胡 洁 冯怡琦

赫剑南 潘美妍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23〕1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6项行政许可事项和1项行政确认事项划转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事项

- 1.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 2.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3.食品生产许可；
-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 5.食品经营许可；
- 6.药品经营许可；
- 7.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二、相关要求

1.事项划转过程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业务人员做好划转事项的业务培训、交接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尽快完成各乡镇（街道）民生中心原审批事项办理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专用网络系统对接、钢印、密钥等和涉及行政审批的账号、证照、证书的交接工作。需要向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账号的相关事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处理，确保职责划转工作进行顺利。

2.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启用“永宁县行政审批专用章”，划转事项所涉及的原印章、审批

专用章等，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封存。

3.划转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的业务，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完成办理。划转事项涉及的档案、资料、信息等按照“谁办理谁保存”原则执行，在审批业务中如有查阅、调阅档案资料需要的，双方需认真积极配合。

4.今后凡接到涉及划转事项业务培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修改的，需及时转送给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5.相关事项划转后，对受理的承诺件，若依法需要履行听证、招标、拍卖、现场勘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统计专家评审等程序的，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有关信息推送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相关外业程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承诺期限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办理，在规定期限内将答复意见、批复件、证件返回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催办和监督。

6.审批事项划转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继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及时将监管中发现的涉及审批内容的违法行为，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紧密配合，共同做好上级部门涉及行政审批的检查、考评、评比等工作。

附件：划转事项明细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永宁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轮作休耕任务落实、政策落实、责任落实，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轮作休耕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轮作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明确重点区域、聚焦重点品种、完善技术路径、培育新型主体，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扩种大豆油料，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为

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原则

（一）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实施作物品种内部轮作，千方百计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多途径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

（二）突出重点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立足生态区域特点，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在县域内大力推行小麦套复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模式。鼓励以规模化经营主体为对象，发展集中连片种植。

（三）加强政策扶持，稳定农民收益。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制定标准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必

要补贴，稳定轮作休耕种植收入。加大宣传，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合理安排种植结构，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目标任务

2023年全县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总面积5.3万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5万亩、小麦套复种大豆1.8万亩；轮作春小麦2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在确保口粮生产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种粮油轮作方式，构建符合永宁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推动轮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形成耕地轮作休耕与保障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良好互动。

四、技术路径

以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为根本遵循，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复种大豆、小麦春播轮作换茬等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提高单位土地生产效率，提升作物产量品质。

（一）推进规模化种植。在自然条件适宜、产业基础良好的乡镇、村组，集中连片开展小麦套复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扩大大豆油料种植规模，增加市场供给能力。

（二）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推广轻简化、标准化栽培技术，支持实施区域统一选用良种、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收获，探索建立标准化、绿色化、生态化高质高效生产模式，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示范推广新型耕作制度。探索建立耕地轮作长效机制，总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复种大豆等粮豆轮作间作成功经验，集成推广新技术、新模式，为更大范围、更大规模推进耕地轮作提供示范和样板。

五、补贴方式

（一）种植环节补贴

1.补贴对象。参加轮作春小麦、麦套复种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家庭农场、农

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等实际生产者。

2.补贴标准。

（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为每亩500元。其中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每亩分别补贴150元、50元、50元，县本级财政每亩补贴250元。

（2）小麦套种大豆补贴标准为每亩450元。其中中央、银川市每亩分别补贴150元、50元，县本级财政每亩补贴250元。

（3）麦后复种大豆补贴标准为每亩450元。其中中央、银川市每亩分别补贴150元、50元，县本级财政每亩补贴250元。

（4）轮作（春小麦）补贴标准为每亩30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贴150元，县本级财政每亩补贴150元。

上述补贴原则上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享受一次。

（二）农机具购置环节补贴

1.补贴对象。在永宁县注册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

2.补贴标准。对购置的大豆玉米同播一体机、收获机械除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外，县本级财政予以累加补贴（详见附件3）。

3.补贴数量。共计补贴20台，其中匀轮式精量播种机械10台，气吸式精密播种机械6台，大豆收获机械4台。

（三）补贴方式

采取现金补贴方式，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补贴资金来源

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资金及自治区产粮大县奖励补贴资金。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要按照轮作休耕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将

实施任务科学分解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及时安排部署项目落实工作，报送任务落实进度。

(二) 签订任务协议。为确保轮作休耕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乡镇、村组要与承担任务的农户、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明确上下茬口作物，层层落实责任。轮作协议中要明确权力、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以乡镇为单位留档备查。

(三) 组织项目验收。轮作任务完成后，由承担轮作任务的乡镇进行项目初验，初验核实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实地核验，并对核验情况进行公示。未严格按照自治区推荐种植模式种植的，将不予以核验。

(四) 兑付补贴资金。在轮作任务面积核验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经营主体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兑现补贴。对于存在土地流转纠纷，申报对象有伪造申报材料、提供虚假合同、协议、骗取冒领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申报对象提供虚假申报、佐证材料，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开展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对轮作休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包括不同轮作模式产量、成本、效益分析，节肥、节药、节水等技术节本增效分析。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树立大食物观、大粮食观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成立永宁县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吴 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切实推动轮作休耕项目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不定期做好督导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技术服务指导、项目政策落实、任务完成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粮食保障、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监督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耕地补划、防止耕地“非农化”等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做好用水保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将承担的具体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建立台账、细化措施、责任到人、压茬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 加强技术指导。为确保轮作休耕科学落实，成立永宁县2023年轮作休耕技术指导服务专家小组，配合区、市技术组开展技术研究、成果示范、技术培训和标准制定等工作。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巡回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帮助新型经营主体及种植户尽快掌握技术要领，做好机具改装配套及病虫害防控、水肥管理、适时收获等。

组 长：迟永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陈 银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正高级农机工程师

副组长：王生明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佩龙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农机工程师

成 员：杨自建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农艺师
 杨旭峰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艺师
 李庆才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高级农机工程师
 马 荣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休耕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乡镇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项目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

(三) 强化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要求，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截留，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虚报任务完成数量，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

(四) 加强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工作。通过

- 附件：1.永宁县2023年各乡镇轮作休耕任务分配表
 2.永宁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核验表(略)
 3.永宁县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机型
 4.永宁县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5.永宁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附件1

2023年各乡镇轮作休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乡镇	面积合计	复合种植(万亩)				轮作(春小麦)
		小计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小麦套种大豆	麦后复种大豆	
全县	5.3	3.3	1.5	1	0.8	2
李俊镇	1.64	0.99	0.34	0.35	0.3	0.65
望洪镇	1.64	0.99	0.34	0.35	0.3	0.65
杨和镇	0.64	0.34	0.17	0.1	0.07	0.3
胜利乡	0.8	0.50	0.33	0.1	0.07	0.3
望远镇	0.43	0.33	0.17	0.1	0.06	0.1
闽宁镇	0.15	0.15	0.15	0	0	0

附件3

永宁县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机型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基本参数	预计单台销售价(万元)	补贴台数(台)	购置总价(万元)	预计中央购置补贴金额(万元)	县财政单台定额补贴金额(万元)	县财政补贴总金额(万元)
播种机械	2BQMJ-6	青岛三山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数:6行;行距可调,35-65cm;配套动力:120马力。	11.3	5	56.5	3.2	2.40	12
播种机械	2BQMJ-8	青岛三山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数8行;行距可调,35-65cm;配套动力:120马力。	17.3	1	17.3	3.2	5.4	5.4
播种机械	2BYFSF-4D	河北农哈哈机械有限公司	行数:4行;株行距可调,配套动力:50马力。	0.8	10	8	0.18	0.2	2
收获机械	雷沃谷神RA40S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尺寸:长4.75m×1.85m×2.85m;脱粒形式:纵轴流;割幅:1.5m	14.6	4	58.4	3	4.3	17.2
合 计					20	140.2			36.6

附件4

永宁县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施用效率,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乡镇自验、县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顺利实施。

二、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三、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 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按照《永宁县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具体做好轮作休耕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 效果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后，各乡镇要做好轮作效果调查及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四、考核方式

乡镇自验：项目实施结束后，各乡镇要组

织开展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考核：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督查小组，对各乡镇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全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考核结果

将考核结果作为2023年度各项考核内容依据。

附件5

永宁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3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项目年度目标			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总面积5.3万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5万亩、小麦套复种大豆1.8万亩;轮作春小麦2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分	成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2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备案	是	5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5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5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1分,少一项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支付得5分,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资金按期支付,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落实任务面积5.3万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5万亩、小麦套复种大豆1.8万亩;轮作春小麦2万亩。	5.3万亩	10分	满分10分.未完成任务依下达任务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20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麦后复种技术应用	是	20分	按适宜模式进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满分,其它酌情扣分;麦套大豆、麦后复种产量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满分,其它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 (10分)	单位土地面积综合经济效益增加	增加	10分	明显增加得10分,其它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10分)	种植结构不断优化	是	10分	种植结构明显优化得5分,其它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10分)	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提高	10分	明显提高得5分,其它酌情扣分。		
		可持续效益 (5分)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农业绿色发展得到支撑	是	5分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得5分,其它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指导农民或经营主体服务组织情况	满意	5分	满意度≥90%得5分,满意度<90%不得分。		
	合 计					10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粮食 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市监局、审批局：

《永宁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6号）要求，扎实开展粮食种业工作，促进我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

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加快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壮大粮食作物种业为目标，强化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品种创新、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人才为根本，区域协同合作、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现代种业体系，助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统筹兼顾。强化政府在

规划引领、政策扶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统筹推进现代粮食种业品种创新、良繁基地、主体培育和市场监管等关键环节建设。

2.坚持市场主导、突出优势。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做优做强小麦、水稻、玉米等优势特色粮食种业，整体提升种业发展水平。

3.坚持企业主体、创新驱动。扶优扶强扶特色，摆脱同质化竞争。积极推进科企融合，创新和拓展产学研用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4.坚持多元投入、社会参与。政府重点支持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与保护、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育种创新平台、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社会各方重点开展粮食繁种生产基地建设、联合育种攻关和商业化育种及市场推广。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粮食种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效，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发展机制，基本建成与现代粮食相适应的良种繁育体系。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1.5万亩以上，把永宁县打造成“黄河金岸优质种子主产区”。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着力夯实粮食种业发展基础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采取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等“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坚持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奠定种子育繁基础，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8.4万亩、总产量保持在21.5万吨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提升良种综合生产能力。

（1）加大投入力度，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研究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等专项规划，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2.8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95%以上，高效节水农田达到20万亩。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种子新品种栽培技术和农机装备集成配套作业模式，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8%以上，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7%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各乡镇

（2）实施现代种业园区培育行动，依托粮食种业科研院所良种育繁基地等种业发展平台，围绕县域内农作物产业特色，建立现代粮食种业园区。到2025年创建粮食作物繁育示范展示园区，良种繁育基地1.5万亩，打造集聚种业创新要素，提升基地现代化水平和优质种子种苗繁育生产能力，加快培育种业发展新动能。鼓励我县企业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支持完善科研配套功能，改善南繁育种科技人员科研条件。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各乡镇

（二）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3.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辖区内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积极参与区市级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库），开展粮食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不断完善粮食种质资源目录（名录）和保护名录，为种业研发打好基础。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加强种质资源挖掘利用。以种业企业为主体，依托区内外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围绕种业科技前沿，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提取优异种质、优异基因，夯实育种原始创新基础，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公开和共享交流机制，鼓励企业在资源鉴定挖掘、开发利用中发挥主体作用，加快优质特色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教体局，各乡镇

5.强化对本地优势特色粮食主导品种开展保源、提纯、保质、推广。紧紧扭住当家优质种子的生物学特性，本着把优势巩固强化，把短板补强、补齐，围绕本地优质种子更具竞争力目标，着力开展小麦宁春4号提纯复壮，系统挖掘种源，提升品质，扩大种植面积，促进小麦、水稻、玉米全产业链丰产增收。小麦上，加大优质高产品种宁春51号，宁春52号，宁春53号，宁春54号，宁春68号等的推广繁育能力，选育“一年两熟”“一粮一饲”的小麦早熟品种，解决市场需求不足问题；水稻上，加大宁粳50号、宁粳57号适应直播稻种植的优秀品种扩繁力度，选育适应直播栽培的水稻品种；玉米上，加大紧凑型耐密植品种的推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各乡镇

6.加大优良品种引进。利用永宁县水土光热自然资源，根据市场需要，农民需求，科学论证粮食市场发展趋势，预测优良品种销售前景、生产效益，综合新品种的种植特点，利用高效栽培技术，对新型品种进行科学分析，筛选出适宜本地栽培的品种，并进行推荐推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科技局

7.提升种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扶优扶强扶特色，在政策、项目、服务和品牌打造上予以重点支持。推进质量兴种、品牌强种，引导并鼓励种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提升良种选育、生产加工水平和质量。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科技局

8.建设永宁县种业科技示范园。整合利用县小麦育繁所、良繁场和县种子资金、资源、技术等优势，成立永宁县种业发展联盟。新建育种中心、育种试验基地与原种繁殖基地、原种专用晒场及仓储库房等三大板块，加强育种机构和繁种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和提高良种的质量，促进繁育与推广相结合，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建立适应产业发展要求的现代种子产业体制，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种子产业体系和富有活力的、科学的管理制度，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育繁推销一体化、用种商品化。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科技局

9.壮大产业人才队伍。深入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才兴市30条”，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种业科研人才。引导企业共同建立种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等，完善种业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培养目标和方案，探索“企业+政府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种业园区”等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制种技术培训、现场指导、质量管控等技术服务，分类培养育制种专业技术人员，发挥农技主力军的作用，带动田间农技人才发展。优先保证种业技术人员编制，畅通社会种业工作人员人才评价渠道，提升种业人才培养延续性。鼓励招聘农业类应届毕业生到辖区种业研究所实习工作，引导行业大学生从

事种业育繁工作。不断打造和壮大专业化种业人才队伍，鼓励相关从业人员申报职称，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由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由银川市对取得初级人员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补。到2025年，培育高级农艺师1名，农艺师2名，助理农艺师3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科技局，各乡镇

(三)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10.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1) 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种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推动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绿色高效重大品种培育、良种繁育技术研发、供种保障、良种收购和储备、种业园区及种业集群建设、商业化育种、质量安全、南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

(2) 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粮食种业投入责任，加大粮食种业财政资金投入，鼓励辖区内种业企业建立集中连片粮食繁种基地、南繁基地。鼓励辖区内种业企业扩大粮食繁种基地建设，争取享受银川市级粮食种业支持政策。支持农业类应届毕业生到种业研究所实习，并给予一定工资，社保补贴，引导行业大学生从事种业育繁工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

(3) 探索小麦、玉米、水稻主要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实现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全覆盖，切实增强企业及农户抗风险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信贷业务，满足制种主体多元化信贷需求，对制种大户、家庭农场及经纪人，给予小额贷款担保及惠农信贷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11. 完善种业产业链体系。

(1) 加快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种业企业发展格局。探索紧密有效的种子组织链，打破单一的“企业+农户”产业链模式，建立“企业+村镇组织+产业联合体+种粮大户+农户”等新型合作组织，寻求多种有效组织模式，积极推进制种业组织化进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 建立现代种业物流体系，提升物流运行效率，保障种子应时到位，打通种子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物流等组织机构间的壁垒，逐步形成有机整体，增强种子组织链运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投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乡镇

(3) 加大种业产后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给予用地保障，结合“优质粮食工程”建立的产后服务中心，支持企业配齐种子烘干、精选、包装、储存设施设备，不断健全制种产后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乡镇

12. 加强种业监督管理。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落实属地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加强行政许可全过程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市监局，各乡镇

(2) 强化种子新品种权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机制, 推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机制, 建立侵权案件协查联办平台和结果通报制度, 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 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

(3) 规范制种秩序, 加大制种企业的资质审查, 严禁企业抢挖他人已落实的制种基地, 切实避免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 做好稳扩面积、规范基地、土地流转、纠纷调处等制种产业相关工作, 确保制种基地长期稳定。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配合单位: 县市监局

(4) 建立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体系, 对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种子生产面积、品种结构、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 提高供种保障能力。深化品种管理制度改革, 增加品种试验类型, 充分利用先进生物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探索品种身份识别管理模式, 实现品种身份快捷化、智能化查询。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

三、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工作落实, 成立永宁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雒越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学军 县委编办主任

陈国宝 县发改局局长

吕乐春 县教体局局长

王学斌 县科技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社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立军 县商投局局长

李岳峰 县市监局局长

司迎春 县审批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分别设在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全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负责相关决策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撰写工作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 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接替相应职务者自行替补, 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粮食种业发展对保障我县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各乡镇,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 统筹协调推进种业工作, 研究解决粮食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科学部署、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真抓实干, 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及社会力量等多方参与, 统筹推进我县现代粮食种业发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 各部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 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 为种业发展铺路扫障, 为企业壮大搭台出力。将种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监督,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 加强统筹协调,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 开展评估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 各部门要加

大粮食种业政策宣传，联合开展育种、制（繁）种和良种良法配套新技术、新方法、新设施装备技术等种业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企业“育繁推储加”一体化发展，加强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引导农民开展订单种植，形成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企业壮大、农民增收、种业发展的多赢格局。

- 附件：1.永宁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工作任务清单
2.永宁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1

永宁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着力夯实粮食种业发展基础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任务1: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采取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等“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任务2:坚持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奠定种子育繁基础,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8.4万亩、总产量稳定在21.5万吨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提高良种综合生产能力	任务3:加大投入力度,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研究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等专项规划,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2.8万亩,占到全县总耕地面积的95%以上,高效节水农田达到20万亩。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种子新品种栽培技术和农机装备集成配套作业模式,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8%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6%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各乡镇
		任务4:实施现代种业园区培育行动,依托粮食种业科研院所良种育繁基地等种业发展平台,围绕县域内农作物产业特色,建立现代粮食种业园区。到2025年,创建粮食作物繁育示范展示园区,良种繁育基地1.5万亩,打造集聚种业创新要素,提升基地现代化水平和优质种子种苗繁育生产能力,加快培育种业发展新动能。鼓励我县企业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支持完善科研配套功能,改善南繁育科技人员科研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各乡镇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3. 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	任务5: 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辖区内科研院所、种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区市级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库), 开展粮食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 不断完善粮食种质资源目录(名录)和保护名录, 为种业研发打好基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4. 加强种质资源挖掘利用。	任务6: 以种业龙头企业为主体, 依托区内外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高校, 围绕种业科技前沿, 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 建立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的技术和标准体系, 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 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 提取优异种质、优异基因, 夯实育种原始创新基础, 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公开和共享交流机制, 鼓励企业在资源鉴定挖掘、开发利用中发挥主体作用, 加快优质特色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 各乡镇
	5. 强化对本地优势特色粮食主导品种开展保源、提纯、保质、推广。	任务7: 紧紧扭住当家优质种子的生物学特性, 本着把优势巩固强化, 把短板补强、补齐, 围绕本地优质种子更具竞争力目标, 着力开展小麦宁春4号提纯复壮, 系统挖掘种源, 提升品质, 扩大种植面积, 促进小麦、水稻、玉米全产业链丰产增收。小麦上, 加大高产优质品种宁春51号, 宁春52号, 宁春53号, 宁春54号, 宁春68号的推广繁育能力, 选育“一年两熟”“一粮一饲”的小麦早熟品种, 解决市场需求不足问题; 水稻上, 加大宁粳50号、宁粳57号适应直播稻种植的优新品种扩繁力度, 选育适应直播栽培的水稻品种; 玉米上, 加大紧凑型耐密植品种的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各乡镇
	6. 加大优良品种引进。	任务8: 利用永宁县水土光热自然资源, 根据市场需要, 农民需求, 科学论证粮食市场发展趋势, 预测优良品种销售前景、生产效益, 综合新品种的种植特点, 利用高效栽培技术, 对新型品种进行科学分析, 筛选出适宜当地栽培的品种, 并进行推荐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技局
	7. 提升种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任务9: 坚持扶优扶强扶特色, 在政策、项目、服务和品牌打造上予以重点支持。推进质量兴种、品牌强种, 引导并鼓励种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提升良种选育、生产加工水平和质量。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财政局、科技局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8. 建设永宁县种业科技示范园。	任务 10: 整合利用县小麦育繁所、良繁场和县种子公司资金、资源、技术等优势, 成立永宁县种业发展联盟。新建育种中心、育种试验基地与原种繁殖基地、原种专用晒场及仓储库房等三大板块, 加强育种机构和繁种基地建设, 不断改善和提高良种的质量, 促进繁育与推广相结合, 科研与生产相结合, 建立适应产业发展要求的现代种子产业体制, 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种子产业体系和富有活力的、科学的管理制度, 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育繁推销一体化、用种商品化。	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乡镇	县财政局、科技局
	9. 壮大产业人才队伍。	任务 11: 深入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才兴市 30 条”,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种业科研人才。引导企业共同建立种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等, 完善种业人才培养机制, 制定培养目标和方案, 探索“企业+政府部门+村集体+种业园区”等人才培育模式, 开展制种技术培训、现场指导、质量管控等技术服务, 分类培养育制种专业技术人员, 发挥农技主力军的作用, 带动田间农技人才发展。优先保证种业技术人员编制, 畅通社会种业工作人员人才评价渠道, 提升种业人才培养延续性。不断打造和壮大专业化种业人才队伍, 鼓励相关从业人员申报职称, 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 由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 6000 元、3000 元奖补; 由银川市对取得初级人员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补。到 2025 年, 培育高级农艺师 1 名, 农艺师 2 名, 助理农艺师 3 名。	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县编办、科技局, 各乡镇
(三)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10.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任务 12: 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种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推动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绿色高效重大品种培育、良种繁育技术研发、供种保障、良种收购和储备、种业园区及种业集群建设、商业化育种、质量安全、南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财政局, 各乡镇
		任务 13: 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粮食种业投入责任, 加大粮食种业财政资金投入, 鼓励辖区内种业企业建立集中连片粮食繁种基地、南繁基地。鼓励辖区内种业企业扩大粮食繁种基地建设, 争取享受银川市级粮食种业支持政策。支持农业类应届毕业生到种业研究所实习, 并给予一定工资, 社保补贴, 引导行业大学生从事种业育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县财政局、科技局, 各乡镇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任务 14:探索小麦、玉米、水稻主要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实现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全覆盖,切实增强企业及农户抗风险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信贷业务,满足制种主体多元化信贷需求,对制种大户、家庭农场及经纪人,给予小额贷款担保及惠农信贷政策扶持。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各乡镇
	11.完善种业产业链体系。	任务 15:探索紧密有效的种子组织链,打破单一的“企业+农户”产业链模式,建立“企业+村镇组织+产业联合体+种粮大户+农户”等新型合作组织,寻求多种有效组织模式,积极推进制种业组织化进程。建立现代种业物流体系,提升物流运行效率,保障种子应时到位,打通种子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物流等组织机构间的壁垒,逐步形成有机整体,增强种子组织链运行。	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商投局,各乡镇
		任务 16:加大种业产后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给予用地保障,结合“优质粮食工程”建立的产后服务中心,支持企业配齐种子烘干、精选、包装、储存设施设备,不断健全制种产后服务平台。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乡镇
	12.加强种业监督管理。	任务 17: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落实属地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加强行政许可全过程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局	—
		任务 18:强化种子新品种权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机制,建立侵权案件协查联办平台和结果通报制度,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各乡镇
		任务 19:规范制种秩序,加大制种企业的资质审查,严禁企业抢挖他人已落实的制种基地,切实避免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做好稳扩面积、规范基地、土地流转、纠纷调处等制种产业相关工作,确保制种基地长期稳定。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市监局
	任务 20:建立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体系,对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种子生产面积、品种结构、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提高供种保障能力。深化品种管理制度改革,增加品种试验类型,充分利用先进生物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探索品种身份识别管理模式,实现品种身份快捷化、智能化查询。	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各乡镇	

附件2

永宁县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2023年度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着力夯实粮食种业发展基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采取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等“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坚持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奠定种子育繁基础,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8.4万亩、总产量稳定在21.5万吨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提高良种综合能力	加大投入力度,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研究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等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种子新品种栽培技术和农机装备集成配套作业模式,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8%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7%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各乡镇
		实施现代种业园区培育行动,依托粮食种业科研院所良种育繁基地等种业发展平台,围绕县域内农作物产业特色,建立现代粮食种业园区。鼓励我县企业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支持完善科研配套功能,改善南繁育种科技人员科研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各乡镇
		强化对本地优势特色粮食主导品种开展保源、提纯、保质、推广	紧紧扭住当家优质种子的生物学特性,本着把优势巩固强化,把短板补强、补齐,围绕本地优质种子更具竞争力目标,着力开展小麦宁春4号提纯复壮,系统挖掘种源,提升品质,扩大种植面积,促进小麦、水稻、玉米全产业链丰产增收。小麦上,加大早熟品种宁春51号,宁春52号,宁春53号,宁春54号,宁春68号的推广繁育能力,选育“一年两熟”“一粮一饲”的小麦早熟品种,解决市场需求不足问题;水稻上,加大宁粳50号、宁粳57号适应直播稻种植的优新品种扩繁力度,选育适应直播栽培的水稻品种;玉米上,加大紧凑型耐密植品种的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种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以宁夏农作物作物所为技术支持,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良繁所、种子公司、种业龙头企业探索形成种业育繁推一体化良种繁育联合体,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现代种业发展增加新动能。推进质量兴种、品牌强种,引导并支持种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提升良种选育、生产加工水平和质量。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科技局
	建设永宁县种业科技示范园。	整合利用县小麦育繁所、良繁场和县种子公司资金、资源、技术等优势,成立永宁县种业发展联盟。不断改善和提高良种的质量,促进繁育与推广相结合,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建立适应产业发展要求的现代种子产业体制,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种子产业体系和富有活力的、科学的管理制度,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育繁推销一体化、用种商品化。	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科技局
	壮大产业人才队伍	深入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才兴市30条”,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种业科研人才。引导企业共同建立种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等,完善种业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培养目标和方案,探索“企业+政府部门+村集体+种业园区”等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制种技术培训、现场指导、质量管控等技术服务,分类培养育制种专业技术人员,发挥农技主力军的作用,带动田间农技人才发展。优先保证种业技术人员编制,畅通社会种业工作人员人才评价渠道,提升种业人才培养延续性。不断打造和壮大专业化种业人才队伍,鼓励相关从业人员申报职称,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由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由银川市对取得初级人员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补。	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县编办、科技局,各乡镇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种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推动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绿色高效重大品种培育、良种繁育技术研发、供种保障、良种收购和储备、种业园区及种业集群建设、商业化育种、质量安全、南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
		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粮食种业投入责任,加大粮食种业财政资金投入,鼓励辖区内种业企业建立集中连片粮食繁种基地、南繁基地。鼓励辖区内种业企业扩大粮食繁种基地建设,争取享受银川市级粮食种业支持政策。支持农业类应届毕业生到种业研究所实习,并给予一定工资,社保补贴,引导行业大学生从事种业育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县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

2023年度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加强种业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落实属地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加强行政许可全过程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局

2025年度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着力夯实粮食种业发展基础	提升良种综合生产能力	加大投入力度,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研究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等专项规划,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2.8万亩,占到全县总耕地面积的95%以上,高效节水农田达到20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各乡镇
		实施现代种业园区培育行动,依托粮食种业科研院所良种繁育基地等种业发展平台,围绕县域内农作物产业特色,建立现代粮食种业园区。到2025年,新建粮食作物繁育示范展示园区1个,良种繁育基地1.5万亩,打造集聚种业创新要素,提升基地现代化水平和优质种子种苗繁育生产能力,加快培育种业发展新动能。鼓励我县企业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支持完善科研配套功能,改善南繁育种科技人员科研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各乡镇
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	鼓励辖区内科研院所、种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区市级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库),开展粮食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不断完善粮食种质资源目录(名录)和保护名录,为种业研发打好基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加强种质资源挖掘利用	以种业龙头企业为主体,依托区内外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围绕种业科技前沿,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建立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的技术和标准体系,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提取优异种质、优异基因,夯实育种原始创新基础,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公开和共享交流机制,鼓励企业在资源鉴定挖掘、开发利用中发挥主体作用,加快优质特色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

2025年度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大优良品种引进	利用永宁县水土光热自然资源,根据市场需要,农民需求,科学论证粮食市场发展趋势,预测优良品种销售前景、生产效益,综合新品种的种植特点,利用高效栽培技术,对新型品种进行科学分析,筛选出适宜当地栽培的品种,并进行科学论证。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技局
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种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扶优扶强扶特色,在政策、项目、服务和品牌打造上予以重点支持。推进质量兴种、品牌强种,引导并鼓励种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提升良种选育、生产加工水平和质量。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县财政局、科技局
	建设永宁县种业科技示范园。	新建育种中心、育种试验基地与原种繁殖基地、原种专用晒场及仓储库房等三大板块,加强育种机构和繁种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和提高良种的质量,促进繁育与推广相结合,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建立适应产业发展要求的现代种子产业体制,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种子产业体系和富有活力的、科学的管理制度,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育繁推销一体化、用种商品化。	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乡镇	县财政局、科技局
	壮大产业人才队伍	引导企业共同建立种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等,完善种业人才培训机制,制定培养目标和方案,探索“企业+政府部门+村集体+种业园区”等人才培育模式,开展制种技术培训、现场指导、质量管控等技术服务,分类培养育制种专业技术人员,发挥农技主力军的作用,带动田间农技人才发展。优先保证种业技术人员编制,畅通社会种业工作人员人才评价渠道,提升种业人才培养延续性。不断打造和壮大专业化种业人才队伍,鼓励相关从业人员申报职称,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由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由银川市对取得初级人员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补;由永宁县对取得高、中级人员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补,对取得初级人员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补。到2025年,培育高级农艺师1名,农艺师2名,助理农艺师3名。	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各乡镇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种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推动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绿色高效重大品种培育、良种繁育技术研发、供种保障、良种收购和储备、种业园区及种业集群建设、商业化育种、质量安全、南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

2025年度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鼓励辖区内种业企业建立集中连片粮食繁种基地、南繁基地。鼓励辖区内种业企业扩大粮食繁种基地建设,争取享受银川市级粮食种业支持政策。支持农业类应届毕业生到辖区种业研究所实习,引导行业大学生从事种业育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县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
		探索小麦、玉米、水稻主要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实现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全覆盖,切实增强企业及农户抗风险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信贷业务,满足制种主体多元化信贷需求,对制种大户、家庭农场及经纪人,给予小额贷款担保及惠农信贷政策扶持。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各乡镇
	完善种业产业链体系	探索紧密有效的种子组织链,打破单一的“企业+农户”产业链模式,建立“企业+村镇组织+产业联合体+种粮大户+农户”等新型合作组织,寻求多种有效组织模式,积极推进制种业组织化进程。建立现代种业物流体系,提升物流运行效率,保障种子应时到位,打通种子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物流等组织机构间的壁垒,逐步形成有机整体,增强种子组织链运行。	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加大种业产后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给予用地保障结合“优质粮食工程”建立的产后服务中心,支持企业配齐种子烘干、精选、包装、储存设施设备,不断健全制种产后服务平台。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乡镇
	加强种业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落实属地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加强行政许可全过程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局	—
		建立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体系,对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种子生产面积、品种结构、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提高供种保障能力。深化品种管理制度改革,增加品种试验类型,充分利用先进生物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探索品种身份识别管理模式,实现品种身份快捷化、智能化查询。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按照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8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坚持规划引领、稳步有序实施，坚持示范带动、突出精准导向，坚持高位推进、紧盯责任落实，实施农村公路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通过新建、改扩建工程和修复性养护工程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

项，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圆满完成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农村公路质量管控下达的各项指标，全方位支持乡村产业发展，高水平服务农民群众出行，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拓展农民就业渠道，全面提升农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更加完善，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

2023年至2025年计划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460公里。2023年计划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51公里，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75%，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4公里，改造危旧桥梁1座；2024年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0%；2025年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实施里程根据年度具体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强化农村公路网顶层设计，高水平编制永宁县农村公路网规划，科学制定县乡村道布局方案，实现农村公路对各级行政、经济节点的全覆盖。加快推进以乡镇及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骨干农村公路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谋划对外双通道建设，巩固提升通乡镇、建制村道路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路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有序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按照“应养尽养、宜修则修、须建再建”和“保优稳中、提升次差”的原则，针对路况水平为次、差等级的农村公路，结合资金筹措情况，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我县农村公路项目库（2023-2025年）并推进实施，加强建设质量全

过程管理，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到2025年底，推进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

（二）提升农村公路安保能力。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等为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农村公路安全安保能力提升项目库，实施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入开展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确保农村客运线路新发现的危桥处置率达100%。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力度。（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财政局、公安局、各乡镇）

（三）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以交旅融合路段为重点，完善农村公路配套服务设施，有效利用沿线农村客货场站、养护道班站房等既有设施，合理开发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招引企业建立集停车、充电、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农村生活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公路综合发展、延链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以农村公路质量大提升为契机，全面推进农村传统客货运输模式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模式转变，推广“一站多能、一网多用”新理念，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挖掘农村公路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服务潜力，拓展提升农村公路交通综合服务效能。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与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巩固工作广泛深度结合，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持续保障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责任

单位：县交通局、财政局、文旅局、商投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四）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围绕我县葡萄酒、冷凉蔬菜等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特色优势项目建设，2023年建设和养护工程实施里程力争达到三年总工程量的30%。持续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五）助力沿线农民就业增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就业岗位，吸纳沿线农业人口就地就业，提高人均收入水平。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交由沿线农民承包养护，助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公路从业农民工技能和安全培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六）落实配套资金支持。积极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财政一事一议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地方专项债券及信贷资金等，将项目配套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县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避免因资金保障不足，被自治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约谈或扣减专项补贴。县财政、交通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等，全力支持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其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交通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三、实施步骤

（一）谋划部署阶段（2023年1月—2月）。制定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完善项目库，编制各年度计划，明确攻坚任务。

（二）全面攻坚阶段（2023年3月—2025年9月）。按照工作目标及责任分工，科学组织实施，强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安全、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加强统筹协调、检查督办、技术指导和年度评价，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对攻坚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养护管理长效机制。

四、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成立我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雒越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沙 勐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交通局、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文旅局、审批局、人社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沙勐同志兼任办公

室主任，郭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协调安排各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细化工作任务。要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管养机构，严格履行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全区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综合考虑群众出行、交通荷载、气候环境等因素，分年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实施。

(二) 完善支持政策。要将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乡镇通三级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农村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优先纳入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

政策的衔接，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促进农村公路项目顺利实施和路况水平有效提升。

(三) 强化监督问效。要加强指导和督查检查，将农村公路质量提升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由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联合进行督查考评，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等措施；对工作推进落实良好的，在后续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指挥棒”作用。

- 附件：1.永宁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表
2.永宁县2024-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计划表

附件1

永宁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建设工程名称	实施里程(km)	概算总投资(万元)	争取到交通运输厅补贴(万元)	县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备注
1	李俊镇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该项目涉及4条公路的修复改造,实施总里程30.26公里,概算总投资957万元,交通运输厅补贴380.85万元,需县财政配套576.15万元。	X308青黄线修复养护工程	16.79	360.00	166.29	193.71	X308青黄线修复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为16.79公里,对青黄线K19+050-K35+840段(古光路口至唐徕渠管理所)沉陷路基修复,实施2cm同步碎石封层,施划路面标线。	李俊镇
2			Y303许黄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7.00	147.00	50.38	96.62	Y303许黄公路修复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为7公里,对许黄公路K0+000-K7+000段实施1cm同步碎石封层,施划路面标线。	李俊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建设工程名称	实施里程(km)	概算总投资(万元)	争取到交通运输厅补贴(万元)	县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备注
3			Y231 闽宁镇西环路修复养护工程	4.01	170.00	60.15	109.85	Y231 闽宁镇西环路修复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为 4.01 公里,对闽宁镇西环路全段实施罩面工程,原路面铣刨 1cm,修复路面严重病害和过水路面,重新铺筑 3cm 沥青混凝土,施划路面标线。	闽宁镇
4			Y360 玉泉路修复养护工程	2.46	280.00	104.03	175.97	Y360 玉泉路修复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为 2.46 公里,对玉泉路 K0+000-K2+460 段原路面铣刨 1cm,维修破损的水稳层,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划路面标线。	闽宁镇
5			Y211 罗先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11.50	207.00	81.03	125.97	对 Y211 罗先公路 11.50 公里水泥混凝土实施 1/10 换板,实施长度 1.5 公里,即对破损严重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实施切割,挖除破损路面,重新浇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望洪镇
6	望洪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该项目涉及修复性养护工程 16.35 公里、安全防护工程 24 公里,概算总投资 857 万元,交通运输厅补贴 361.14 万元,需县财政配套 495.86 万元。	Y320 北渠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4.85	230.00	51.11	178.89	对 Y320 北渠公路 4.85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实施 1/2 换板,实施长度 2.42 公里,即对局部破损严重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实施切割,挖除破损路面,重新浇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望洪镇
7			2023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	420.00	229.00	191.00	对新华公路(宋澄红色道路)、滨河大道、青黄公路、许黄公路、永宁东线等农村公路补充完善农村公路道路指示、警告、禁令标志标牌缺失 300 余块;施划道路标线约 25 万平方米,共计实施农村公路临水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4 公里。	望洪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建设工程名称	实施里程(km)	概算总投资(万元)	争取到交通运输厅补贴(万元)	县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备注
8	Y316望滨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该项目实施望滨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里程为4公里,概算总投资650万元,交通运输厅补贴277.35万元,需县财政配套372.65万元。	Y316望滨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4.00	650.00	280.19	369.81	Y316望滨公路修复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为4公里,对望滨公路K0+000-K4+000段原路面铣刨1cm,修复路面严重病害,铺筑4cm沥青混凝土,施划路面标线。	望远镇
			合计:	50.61	2464.00	1022.18	1441.82		

附件2

永宁县2024-2025年农村公路 路况提升工程计划表

序号	实施年度	计划实施里程(km)	优良中等路率(MQI)目标任务	年度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计划	备注
1	2024年	130.00	80%	计划对博览路、兰江公路、蓄草基地路、育才路、闽甘公路、李时公路、原银公路等27条农村公路进行修复性养护工程	
2	2025年	280.00	85%	计划对靖园公路、闽许公路、福宁公路、政永公路、银黄公路、胜通公路、南旺公路、胜银公路等80条农村公路进行修复性养护工程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3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3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推进我县绿色农产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2023年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以产业绿色、产品优质、质量安全为导向，以强化监管为保障，以标准化生产为支撑，强化产销联动，促进提质增效，切实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稳

步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各乡镇全年开展农产品定性检测不少于8000批次；全县定量检测600批次，农业农村局生产环节抽检300批次，市场监管局流通环节抽检300批次，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持续开展畜产品“瘦肉精”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确保全县“瘦肉精”和“三聚氰胺”零添加，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围绕“六特”产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严格农业监管执法，加快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效益，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

1. 持续严打禁限用药物使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种植业产品以韭菜、芹菜、白菜、豇豆等违法使用毒死蜱、克百威为重点，畜禽产品以产蛋期蛋鸡违法使用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和乌鸡养殖中违法使用氧氟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为重点，水产品以鲤鱼、鲫鱼、草鱼违法使用地西泮、孔雀石绿、氯霉素为重点，切实加强基地、市场日常检查，扎实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适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对于使用违禁药物的生产主体，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刑衔接要求，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公布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产品信息。广泛开展禁限用药物违法警示教育，公布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典型案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受理核查机制，鼓励社会监督。

2. 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坚持强化监管与指导服务并举，深入推进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治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督促种植养殖者落实生产记录制度、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拒不落实的生产主体，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法依规处置。各相关单位要压实“管产业必管安全”责任，分产业、分品种开展常规药物控药残行动，强化安全用药宣传，全面推动种植养殖者落实“三年行动”中11个重点品种的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让种植养殖者牢固树立“不合格不上市”的意识。加快农兽药残留速测技术推广应用，推动重点产品主要残留参数速测全覆盖。

3. 扎实开展农资打假。立足保障农业生产和“米袋子”“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抓住春

耕、三夏、秋冬种植等关键时节，落实农药经销台账制度，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兽药、种子侵权假冒等严重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重点防范农资“忽悠团”和网络销售假劣农资两大隐患。完善农资购销台账制度，推进种子、农药、兽药的包装、标签二维码标识和电子追溯制度。加强农资打假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识假辨假、科学种养和依法维权知识，引导放心农资消费。

(二) 加强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做好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庆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值班值守和舆情监测，加大巡查检查和专项抽查力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反映的问题线索。对重点舆情快速反应、持续跟踪、全面研判、积极引导，及时化解风险，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反映的问题线索。实施每月舆情监测，加强重点舆情跟踪研判，科学合理制定应对策略。

(三) 加大农产品检验检测力度。结合日常监管，认真开展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配合完成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为重点，选择蔬菜、畜牧产品、水产品、水果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素高，易频发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体，开展长期固定监测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配合区市开展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质量抽查，依法及时公布抽检结果。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群众关注度高，风险性高、易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发现问题产品一律追根溯源、立案处置。加强检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检测站点建设，组织监管和检测人员开展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检测人员能力和水平，

保障监测工作质量。

(四) 加强农产品认证监管。加大绿色、有机农产品扶持力度，稳步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等工作。全年完成“三品一标”认证5个，培育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的实施，打造集合合格证、检测、追溯于一体的智慧监管模式，强化带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各乡镇全年新增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生产主体不少于3家。督促生产者落实自控自检要求、做到产地直销农产品应开尽开、批批开具、带证销售，推动形成生产者自觉开具、市场主动检查、社会共同监督的有力格局。

(五) 强化畜禽屠宰和生鲜乳监管。落实永宁县宏祥牛羊肉加工有限公司、金顺友农林牧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场、永宁县亨通达生猪定点屠宰场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落实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制度，持续抓好动物检疫、养殖场监管、无害化处理等常规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等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扎实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化银川市茂林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永宁县荣俊养殖专业合作社、宁夏永宁蓝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永宁县金国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5家生鲜乳收购站点监管力度，做到生鲜乳收购站点及运输车辆全覆盖监管。

(六) 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岗位清晰、职责明确”的原则，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立体覆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管理，推进县、乡、村监管体系建设，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星级评定，实现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覆盖。

(七)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做好基

层农残检测点建设，加强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全力实施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不断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国家农安县“响亮”行动，加大国家农安县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国家农安县农产品企业参加宁夏品质中国行等展会，提高国家农安县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八) 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加强日常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结合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实施，深度推进质量追溯管理，逐步扩大追溯范围和规模，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建立信用档案。加强企业诚信建设，通过落实“两公开”七日公示和信用评级等制度，对企业的诚信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实现社会共治。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组 长：	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杨鹏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督查室主任
	李岳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国宝	县发改局局长
	张和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杨志星	县卫健局局长
	向伯安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局长
	何 乐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杨 钊	望远镇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乡长
	吴 统	杨和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联合各乡镇、各部门切实把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推进监管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强化绩效考核，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及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督导、检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县发改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县公安局负责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对制售假劣农资及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查处。县财政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等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技术指导、农资打假等工作，并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整理、汇总、上报全县监管工作的各类档案、资料、数据、报表。县市监局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督促经营单位建立进销台账，落实市场准入制度，督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等交易市场索取承诺达标合格证，落实索证索票、抽检、农资打假、案件查处等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建立食源性疾病预防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收集反馈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专业机构完成的涉及我县农产品卫生安全检验

和风险评估相关报告或数据。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制定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制度，对农产品产地开展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报道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各乡镇负责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做好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建立完善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

(二) 强化考核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对照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加强配合联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人民政府将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发挥考核导向激励作用，对未按要求完成的部门和乡镇将追究相关责任。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认真履职尽责，按照农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和目标考核内容及时上报相关档案和信息资料。

(四) 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科普宣传培训机制，开展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美永宁等载体，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广泛开展“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凝聚社会共识。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力度，构建多层次咨询投诉站，落实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九届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规发〔2022〕1号）精神，实现幼有所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

大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前教育的基础地位和公益普惠性质，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发展结构，重视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县域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和管理体制。到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公办

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并于2026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较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三、具体任务

(一) 持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 增加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认真做好“十四五”幼儿园布局规划，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建立完善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学位计划，确保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继续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县镇居住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乡镇改造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产权移交县人民政府。到2025年新增8所新建小区配套公办园。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2. 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农村幼儿园（班）建设，加强村小附设幼儿班的建设和管理。到2025年底，实现全县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3. 支持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效。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形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非普惠性民办园，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

求。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园图书配备应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到2025年底，全县新增1500个学位，县域内幼儿园85%以上班额达到国家要求。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审批局、卫健局、市监局

4. 持续巩固配套园治理成果。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城镇小区配套园应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委托办为普惠性民办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年应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移交公办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乡镇公办中心园、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由所在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审批局、市监局、人社局

(二) 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5. 提高财政投入水平。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和支持水平，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1〕74号）要求，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提升至400元。落实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160元的基准定额拨款标准。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完善精准资助办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6.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根据保育教育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保教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7.健全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机制。稳步推进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工作，健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机制。普惠性民办园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保育教育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局

（三）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的。

8.强化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养成，坚持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穿到教师管理全过程。完善考评制度、建立信用记录、优化惩戒机制，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培养教师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降级降类，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公安局、卫健局

9.提高幼儿园师资培训质量。实施全员培训，制定幼儿园教师和教研员培训计划，重点加大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选拔骨干教师担任巡回指导工作，针对农村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加强保育员培训力度，

保障持证上岗率。建立新任职园长培训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初入职教师的专业学习和跟岗实践。设立名园长（师）工作室，通过专家引领、置换研修、观摩考察、课题研究、在岗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批园长和保教骨干力量。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妇联，团县委

10.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纳入办园基本条件，推动辖区幼儿园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严禁公办园“有编不补”，未核定编制的公办园核编原则上不少于3名。支持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补充幼儿园教师。幼儿园必须聘用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和保安员，保安按规定标准配备。到2025年底，实现全县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100%达标。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

11.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做到同工同酬。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县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工资收入。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教师到农村幼儿园从教。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建立对各类幼儿园定期检查制度，将检查结果作为幼儿园评估定级和奖补的重要参考，通过以奖代补引导鼓励各园落实教职工社保待遇。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教体局

（四）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2.筑牢幼儿园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幼儿园

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及时通报安全风险。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封闭化管理、“护学岗”建设4个100%全面达标。幼儿园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卫健局、住建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

13.完善规范管理机制。落实各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民办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须主动向教育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完善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家委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各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卫健

局

14.开展不规范办学行为清理行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银川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名称管理办法》，对园所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园）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加强幼儿园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须使用自治区幼儿园课程资源公示目录中的资源。加大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力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培训（含外语），对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养班、托管班等名义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民政局、审批局、市监局、文旅局

（五）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5.科学实施保育教育。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睡眠、户外活动和适宜的体育锻炼。建立良好师幼关系，传授基本文明礼仪，培养良好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完善双向衔接机制，幼儿园加强入学准备教育，小学加强入学适应教育，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超前学习等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推进安吉游戏教育实践，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保护幼儿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6.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配备学前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

相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班级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育教育中的困惑和问题。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7.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学前部，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融合的学前教育。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18.创新协同发展机制。进一步规范集团化办园模式，充分依托自治区、银川市级示范园引领作用，建立“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等协同办园机制，扩大优质园在师资、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输出。对集团园实行“捆绑式”考核，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全县各幼儿园

19.完善幼儿园等级评定和质量监测体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方案》，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努力提高区级一类园覆盖面。到2025年底，力争新创建1所区级示范园，每个乡镇有自治区级一类园。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办园方

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监测评估，充分发挥督导作用，加强幼儿园质量监测评价，做到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将评估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评价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正确办园方向，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营造良好氛围。大力推广“创新素养教育”“安吉游戏”等学前教育改革经验，向社会宣传正确的学前教育发展理念，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问责。将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内容。县教育工委每年对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的幼儿园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永宁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永宁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一、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一)增加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制定“十四五”幼儿园布局规划,建立规划布局动态调整机制。	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2.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	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发改局
		3.改造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产权移交政府;到2025年新增8所小区配套公办园。	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二)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	4.2025年底,实现全县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全覆盖。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三)支持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效	5.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非普惠性民办园,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市监局
		6.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7.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园图书配备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审批局、卫健局、市监局
		8.2025年底,全县新增1500个学位,县域内幼儿园85%以上班额达到国家要求。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四)巩固配套园治理成果	9.全面复查整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教体局	县住建局、发改局、民政局、审批局、市监局
		10.委托办成普惠性的城镇小区配套园,当年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县民政局	县教体局、审批局
		11.移交公办的城镇小区配套园,机构编制部门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人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二、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五) 提高财政投入水平	12.按照《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提升至400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160元。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13.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完善精准资助办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 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	14.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保教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县发改局、教体局	县财政局	
	(七) 健全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机制	15.普惠性民办园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县市监局、教体局	县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局	
		16.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县市监局、教体局	县发改局	
	三、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八) 强化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	17.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考评制度、建立信用记录、优化惩戒机制,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严肃处理。	县教体局	县纪委监委、公安局、卫健局
		(九) 提高幼儿园师资培训质量	18.实行全员培训,加强保育员培训力度,保障持证上岗率。	县教体局	团县委,县人社局、妇联
(十) 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		19.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严禁公办园“有编不补”,公办园核编不少于3名。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人社局	
		20.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补充幼儿园教师。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	
		21. 2025年底,实现全县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100%达标。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人社局	
(十一) 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		22.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做到同工同酬;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教体局	
		23.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教体局	
	24.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教师到农村幼儿园从教。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教体局		
四、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十二) 筑牢幼儿园安全防线	25.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市监局、住建局、卫健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四、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26.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4个100%全面达标。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27.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28.健全房屋设备、消防、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食品药品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住建局、市监局、卫健局
	(十三)完善规范管理机制	29.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卫健局
		30.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等方面信息。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31.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县教体局	县市监局、审计局、民政局
	(十四)开展不规范办学行为清理行动	32.规范幼儿园名称使用,加强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民政局、审批局
		33.开展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对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养班、托管班等名义违规线下培训,严肃查处。	县教体局	县委宣传部,县市监局、公安局、审批局、文旅局
五、幼儿园保教质量	(十五)科学实施保育教育	34.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精神,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推进安吉游戏、创新素养教育,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十六)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	35.配备学前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十七)发展学前特殊教育	36.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学前部,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十八)创新协同发展机制	37.规范集团化办园模式,建立“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等协同办园机制,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十九)完善幼儿园等级评定和质量监测体系	38.2025年底,力争新创建1所区级示范园;充分发挥督导作用,加强幼儿园质量监测评价。	县人民教育督导室	县教体局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推进永宁县人民政府履行发展教育职责，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督导〔2020〕7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健全保障机制，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落实县人民政府在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坚持公益普惠原则，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自治区及教育部认定标准，在2026年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三、主要任务

（一）普及普惠水平。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

（二）政府保障。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做到依法依规推进学前教育发

展，确保政府保障情况九条指标体系均达到要求。

(三) 保教质量。全县办园条件、班额、教师配备等五项指标全部达标。

(四) 社会认可度。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落实相关工作，推动普及普惠、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指标的社会认可度高于85%。

四、工作措施

(一) 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1. 优化幼儿园布局。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充分考虑人口变化趋势，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2. 稳步提升三率。到2025年，新增8所公办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园必须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继续加强乡镇中心园建设，巩固办园成效，保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在园幼儿占比数据逐步增加。

(二) 落实政府保障政策。

1. 坚持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全面落实。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县教育体育党工委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通过成立联合党支部、派驻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求，各单位依据小区配套园治理责任分工开展工作，确保新建小区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到位。

3. 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1〕74号）要求，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

提升至400元。落实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160元的基准定额拨款标准。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统筹教育经费不断向学前教育倾斜，制定并落实公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

4.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制定幼儿园编外教职工工资同工同酬政策措施或办法，确保教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5. 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幼儿园年检工作，定期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动态监管，落实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持续开展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

(三) 提高保教质量，实现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1. 改善办园条件。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同时期的建设标准；2017年至2020年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以下标准：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大于等于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44平方米；2020年以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教财〔2020〕47号）规定的标准。

2. 班额普遍达标。按照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标准计算，县域内85%及以上幼儿园的班额符合规定。

3.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

行)》配足配齐各类教师。确保县域内各幼儿园师幼比不低于1:15,职幼比大于等于1:7,保教比小于等于1:9。公办园在核定编制数内按计划进编,严禁出现“有编不补”情况。全面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确保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

4.落实科学保教要求。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保教活动,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严厉整治“小学化”现象。实施集团化办园模式下的以优质园为引领的普惠园发展共同体,整体提升普及普惠质量。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30日)。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及各幼儿园要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和任务,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发展氛围,凝聚合力,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5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履职尽责,认真查找问题和差距,对标整改完善,联合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各幼儿园要根据本方案目标任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

(三)自评完善阶段(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30日)。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围绕目标任务,开展提升普及普惠水平落实保障措施方面的自评,各幼儿园围绕提质增效持续发展方面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开展自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查阅文件和档案资料、实地查看、座谈访问、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全面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四)评估申报阶段(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汇总自评情况,保证指标完成、政策落实、幼儿园保障保教质量、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的情况下,形成自评报告,上报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沟通协调,成立永宁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雒越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沙 勐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郭旭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英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学荣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学军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吕乐春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海 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军	县民政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许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志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司升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岳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司迎春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晓梅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邵永胜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小艳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由教

育体育局局长吕乐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具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成员单位要定期研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及时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原则上不再做调整。

(二) 营造宣传氛围。教育部门要广泛宣传学前教育工作典型经验、科学育儿理念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真正让普及普惠发展成果体现在幼儿园的面貌变化上，体现在孩子们的成长中，以普

及普惠的学前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强化督导问责。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将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给各有关单位，确保每项指标合格。对于出现严重失职的单位，将严肃问责。

附件：永宁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永宁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一、普及普惠水平	(一)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2%。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三)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二、政府保障情况	(四)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4. 党委、政府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坚强有力,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 党委教育领导小组健全; 2. 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学前教育工作; 3.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以上三项全部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委组织部
	(五)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5. 幼儿园布局合理, 科学制定幼儿园整体布局规划。	有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纳入本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住建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二、政府保障情况		6.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幼儿园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住建局
	(六)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7.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七)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8.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有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措施。 2.新建城镇小区幼儿园须经属地教育部门审核把关。 以上两项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自然资源局、教体局	县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9.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委编办,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审批局、市监局
	(八)财政投入到位	10.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落实《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提升至400元。	1.在建立成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本地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2.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全额返还。 3.幼儿园保教费不得抵顶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财政拨款。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11.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有财政补助政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二、政府保障情况	(八)财政投入到位	12.制定本地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财政补助和扶持政策。落实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1.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 2.落实自治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160元/生/年的标准。 3.在建立成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本地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确保不低于240元/生/年。 以上三项全部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民政局、审批局
	(九)收费合理	13.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或办法。	1.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印发《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 2.制定本地收费标准及办法,按规定执行。 以上两项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发改局、教体局	县财政局
		14.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原则上近5年内进行调整的为合格,近10年内调整的为基本合格,10年以上不做调整的不合格。	县发改局、教体局	县财政局
		15.各类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幼儿园无以开办特色教育等名义收费,无与入园挂钩的各项违规收费。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市监局、全县各幼儿园
	(十)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6.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制定幼儿园编外教职工工资同工同酬政策措施或办法,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2.及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 以上两项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教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二、政府保障情况	(十)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7.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园教师收入,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2.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现象。以上两项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教体局
	(十一)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8.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监管机制健全,定期督导检查。	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为合格,由任一部门缺位为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市监局、卫健局、交通局、民政局、审批局
		19.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十二)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0.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年检制度完善。	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审批局、市监局
		21.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22.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有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划,已开展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并统一纳入国家平台的为合格;开展检查但未纳入平台的为基本合格;未开展检查的不合格。	县教育督导室	县教体局
		23.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1.所有幼儿园(包括教学点)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幼儿园门口挂牌公示。 2.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职责。 3.合理确定兼职督学工作量,每位兼职督学督导范围不超过5所幼儿园。 以上三项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育督导室	县教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二、政府保障情况	(十二)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4.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全面完成为合格,发现1所无证园或者发现1所幼儿园明显未达办园标准而给予审批和挂靠的,均为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审批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25.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市监局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十三)办园条件合格	26.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为合格。抽查发现2所未达到为基本合格,3所及以上未达到为不合格。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同时期的建设标准;2017年至2020年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2020年以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教财[2020]47号)	县教体局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审批局、市监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
	(十四)班额普遍达标	27.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规定。	县域内85%及以上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合格,80%以上不超过30人为基本合格,否则为不合格。(计算幼儿园班额时,按照独立园所计算,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十五)教师配足配齐	28.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所有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为合格。80%及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财政局
29.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公办园在核定的编制数内,按计划进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人社局	
		30.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十六)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1.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持证率100%为合格,90%以上为基本合格,90%以下不合格。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32.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将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计划,并落实到位。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3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纪委监委、公安局、卫健局
		34.督导评估认定前两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育督导室	县教体局、纪委监委、公安局
	(十七)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35.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四、社会认可度情况	(十八)社会认可度达标	36.社会认可度需高于85%。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县教体局	县委宣传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永宁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新建永宁县望远新银学校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2024年
2	闽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2025年
3	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	永宁县水务局	2023年-2024年
4	永宁县关于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2025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宁县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根据《银川市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不断加强党对城市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以建设美好家园为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强化各方主体责任，有序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执法常态化、管理服务标准化、居民自治规范化，形成优胜劣汰、健康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切实解决社区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

二、实施范围

永宁县域内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或社区（单位、个人）自管的住宅小区。

三、实施时限

2023年3月开始，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期后转为每年度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

四、实施重点

（一）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一是“不准”新增违章建筑；二是“不准”垃圾分类设施不配备、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三是“不准”从业人员不按岗位统一着装；四是“不准”无故阻碍通信、公共充电等设施建设；五是“不准”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六是“不

准”擅自终止服务、不履行交接义务；七是“不准”擅自涨价、乱收费以及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八是“不准”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或处置公共收益；九是“不准”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对累计违反上述1条内容的，从严扣除信用分值，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更换项目经理人；对累计违反上述2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采取“降星”；对累计违反上述3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不达标，并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对累计违反上述4条及以上内容的，纳入物业行业“黑名单”管理，依法限制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发起联合惩戒。同时，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公安、消防、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全县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绿化、秩序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维护等服务内容以及信息公开公示、社区治理等方面所达到的实际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依据星级评定

结果对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将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列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象，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对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或连续两次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按照程序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大物业行业违法违规行查处。

1.物业服务经营行为。持续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 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文本，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做到“六个公开”（服务合同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电话公开、服务方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公共收益公开）。住宅小区生活垃圾不得混收混运，不出现随意倾倒抛撒现象。结合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规范专项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服务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参与阻挠业委会选举、行使职权或换届工作；擅自占用、挖掘住宅小区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违规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前期物业服务违规招投标，以及物业企业之间恶性竞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市监局、发改局

2.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制度；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以及暴雨等极端天气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对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合理设置消防车

道、施划禁止停车标线、保障消防车道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建筑二次供水、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开展地下管线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及时进行备案并落实持证操作、保护措施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外立面、构筑物、搁置物以及抛掷物造成他人损害；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定期检查并及时警示高空坠物等危险状况；按照规定制定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四）开展保安服务行为清理整治行动。准确性保安服务行为和保安员的法律界定，明确物业服务企业保安服务的范围，明确小区保安员在开展公共秩序维护时的权利义务，依法实行监管，监督相关企业和人员履行法律职责，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坚决纠正将保安服务混淆为一般物业服务、将保安员混淆为秩序维护员等规避法律约束的行为。严查未持证或超龄等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保安员。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加强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物业和保安服务市场，促进行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平安永宁”建设。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五）开展小区绿化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充分利用春季有利时机，对原有绿地斑秃裸露、苗木缺株断档情况，做好补植、养护管理，小区主次干道两旁多栽种带刺绿篱，阻挡机动车辆随意停放毁坏草坪。二是坚决制止毁绿、占绿现象，对部分居民违规私自圈地种菜、毁坏绿植、破坏原有防护栏，破坏小区整体规划等行为及时制止劝导，平整绿地，恢复绿化景观

效果。对不听劝阻的行为及时报告，并会同管辖社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局联合执法，共同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六）规范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履职。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对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存在伪造业主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等情况的；存在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议行为的；任期届满后，未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的；未按规定公布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挪用、骗取、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私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反《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业主委员会未及时终止其委员职务的；未依法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或采取暴力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制清退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届满后，未及时将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行为的；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的；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撤销、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

（七）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在全县物业服务区域开展保安服务行为清理整治，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物业服务企业从事保安服务必须向县级公安机关进

行备案，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规范物业保安管理制度，加强物业保安的培训管理，持证上岗。及时查处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毁绿占绿，违规收费，违规经营，不按要求分类垃圾和乱倒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上楼入户”，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及周边生产经营噪声、污水、废气超标和违规排放油烟等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各级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依法明确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服务到最终用户，落实专业运营单位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市监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委网信办，各乡镇（街道），国网永宁供电公司

（八）强化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管理职责。街道（乡镇）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应用，强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调处调解业主、业委会、物业企业等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矛盾纠纷，对物业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的相关考核和星级化评定等工作。同时，依法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是否到位；对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村（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是否到位，是否通过法定程序召开业主大会组织业主决定共同决定事项。强化街道对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到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全过程监

管，并及时纠正对工作中出现的程序漏洞。针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小区；或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未成立的小区；以及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开展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2023年底完成1个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村（居）民委员会内设临时机构，主要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民政局

五、组织领导

为推进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永宁县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许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王学荣 县委网信办主任

陈国宝 县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张和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军 县民政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志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司升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永忠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岳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向伯安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张 昊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何 乐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吴 统 杨和镇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乡长

杨 钊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镇长

陈小艳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弛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永宁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许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安排部署我县物业服务管理提升工作重要活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督查、检查，组织进行定期评比，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实施步骤

（一）攻坚整治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2月）。制定《永宁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永宁县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动员大会，针对物业服务规范化、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监督以及全县各职能部门公共管理职责延伸等给予明确和细化，明确责任分工，以期提升社区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水平。对各职能部门通过现场巡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等方式，认真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整改台账，落实销号制度。同时实施月报制度，每月25日各责任单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力争到2023年底，突出问题整改销号。依法清退一批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整治一批住宅小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住宅小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业主委员会、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辖区各职能部门等不同主体的服务、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总结2023年度开展攻坚整治工作经验，对照整改台账，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针对住宅小区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聚焦薄弱环节开展专项行动。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提升业主自治管理能力，推动各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确保住宅小区的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督办、及时解决，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在持续推进专项行动常态化同时,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进行总结和推广,不断完善住宅小区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夯实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成果,形成齐抓共管、同频共振、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和改进住宅小区管理能力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要结合实际,细化责任措施,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明确责任清单,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进行定期评比,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 加强执法联动。紧紧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部署要求,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清单和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基层治理中牵头抓总作用,发挥好属地管理行政职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住建、综合执法、消防救援、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救援等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工作。推行“管理责任清单进小区”制度,将各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在小区醒目位置处进行公示,明确联动执法工作具体要求,常态化进驻住宅小区进行综合治理,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问题,综合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物业管理工作格局,共同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提升。

(三) 依法惩戒警示。充分利用媒体、12345热线、电子信箱、门户网站,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专项检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对本辖区内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依法依规采取

行政警告、通报批评、约谈企业负责人、扣除信用记分、责令整改、更换项目经理人、行政处罚、联合惩戒、依法清退所服务项目等措施严厉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对问题突出、未履行监管责任及未妥善处置的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工作人员,进行约谈问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小区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加大物业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努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法程度和守法意识。组织物业从业人员进行物业政策法规深度培训学习,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对物业服务企业不良行为加大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展示行业风采,宣传物业知识,提高广大业主对物业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维护合法权益,自觉履行义务,形成小区物业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 附件: 1.永宁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信用记分清单
3.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4.公共管理职责延伸社区“最后一公里”政策指引(略)
5.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排查问题整改台账(略)
6.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情况摸底统计台账(略)
7.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月度统计报表(略)

附件1

永宁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 行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起草有关文件，做好会议组织准备、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物业服务提升方面的具体工作；安排部署永宁县物业管理提升工作重要活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进行定期评比，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物业管理的有关法规，负责组织对县域物业管理工作的考核，指导街道、各乡（镇）加强物业企业监管工作，提升物业行业服务水平。负责永宁县物业服务行业“评星定级”诚信体系的建立，会同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及参与社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对县域物业管理工作的考核；负责辖区物业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组织开展新建项目的物业承接查验、已交付项目的物业区域划分，监督物业企业落实装修合同；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街道（乡镇）、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和考核考评工作。

三、县发改局：负责老旧小区、拆迁安置房、廉租房、公租房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四、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防范建设和技防设施建设，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负责社区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等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设立、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指导物业服务区域交通秩序管理，依法处置车辆乱停乱放行为。

五、县民政局：负责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规划和社区治理规划和社区协商范围。

六、县司法局：负责加强对各级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

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改变规划用途、违规使用土地等违反《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受理居民涉及环保问题的投诉，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及周边生产经营污水、废气超标等扰民行为。

九、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各物业小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小区二次供水安全事项。

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老旧小区、拆迁安置房等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市场监管法规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方面的投诉，并依法进行处理；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规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电梯使用者相关责任义务。

十一、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及执法中队查处小区周边摆摊设点、占用和毁坏绿地、小区内小广告张贴、商铺“门前五包”、饲养犬只、家禽等违反城市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及周边生产经营噪声和违规排放油烟等扰民行为。

十二、县信访局：负责梳理、转办关于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信访件，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对接住建局、街道和各乡镇。

十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撤销；指导和监督区域内物业管理项目日常工作，及时处理本辖区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负责辖区范围内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本区域内有违法搭建等违反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附件2

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信用记分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信用扣分分值	扣分依据	备注
1	“不准”新增违章建筑；	-10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34项	
2	“不准”垃圾分类设施不配备、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	-3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44项、56项	因行政处罚的，每处罚一起扣除10分。
3	“不准”从业人员不按岗位统一着装；	-3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44项	
4	“不准”无故阻碍通信、公共充电等设施建设；	-5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55项	
5	“不准”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	-10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56项	
6	“不准”擅自终止服务、不履行交接义务；	-20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22项、29项	

序号	主要内容	信用扣分分值	扣分依据	备注
7	“不准”擅自涨价、乱收费以及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10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40项、41项	
8	“不准”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或处置公共收益;	-20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25项、26项、28项	
9	“不准”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	-10	《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住建规发[2020]4号)附表1序号41项	

附件3

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整治重点	主要内容	落实层级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及时安排部署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各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立即组织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制定细化行动方案,明确各职能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责任清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本次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对各县(市)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重点内容。	县级	负责制定本辖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及时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制定工作措施,并逐一落实。	住建局	各有关部门、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	一是“不准”新增违章建筑;二是“不准”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三是“不准”从业人员不按岗位统一着装;四是“不准”无故阻碍通信、公共充电等设施建设;五是“不准”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六是“不准”擅自终止服务、不履行交接义务;七是“不准”擅自涨价、乱收费以及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八是“不准”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或处置公	县级	负责围绕九条“硬”要求,加大日常检查、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各职能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住建局	公安局、城乡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整治重点	主要内容	落实层级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共收益;九是“不准”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对累计违反上述1条内容的,从严扣除信用分值(详见附件1),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更换项目经理人;对累计违反上述2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采取“降星”;对累计违反上述3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不达标,并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对累计违反上述4条及以上内容的,纳入物业行业“黑名单”管理,依法限制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发起联合惩戒。同时,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公安、消防、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3	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	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全县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绿化、秩序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维护等服务内容以及信息公开公示、社区治理等方面所达到的实际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对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将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列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象,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对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或连续两次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按照程序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	县级	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工作。根据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颁发铭牌。并加强对星级化评定结果的应用,对评定为二星以下的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并将评定结果与物业企业准入退出机制相挂钩。依法清退一批服务质量不高,评定结果不合格的企业退出服务项目。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局	

序号	整治重点	主要内容	落实层级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加大对物业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持续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 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文本,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做到“六个公开”(服务合同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电话公开、服务方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公共收益公开)。住宅小区生活垃圾不能混收混运,不出现随意倾倒抛撒现象。结合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规范专项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服务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参与阻挠业委会选举、行使职权或换届工作;擅自占用、挖掘住宅小区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违规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前期物业服务违规招投标,以及物业企业之间恶性竞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县级	对住宅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示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收费信息公示规定行为,曝光典型案例。	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局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加大对物业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制度;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以及暴雨等极端天气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对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合理设置消防车道、施划禁止停车标线、保障消防车道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开展地下管线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及时进行备案并落实持证操作、保护措施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外立面、构筑物、搁	县级	对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小区安全生产工作加大日常检查力度,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施划消防标识标线,对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督促住宅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等不同主体各司其职,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责任和义务。	住建局	公安局、城乡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整治重点	主要内容	落实层级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置物以及抛掷物造成他人损害;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定期检查并及时警示高空坠物等危险状况;按照规定制定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6	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履职情况。	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建立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对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存在伪造业主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等情况的;存在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议行为的;任期届满后,未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的;未按规定公布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挪用、骗取、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私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反《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业主委员会未及时终止其委员职务的;未依法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或采取暴力等违法违规行,强制清退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届满后,未及时将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行为的;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的;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撤销、依法查处。	县级	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小组,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人选推荐和审核把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加大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应用。探索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暂停该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动协作、共商事务的社区管理服务机制。各县(区)住建部门、街道(乡镇)办事处要加强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	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公安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序号	整治重点	主要内容	落实层级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7	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	在全市物业服务区域开展保安服务行为清理整治,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物业服务企业从事保安服务必须向市级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规范物业保安管理制度,加强物业保安的培训管理,持证上岗。及时查处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毁绿占绿,违规收费,违规经营,不按要求分类垃圾和乱倒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上楼入户”,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依法明确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服务到最终用户,落实专业运营单位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	县级	推行“管理责任清单进小区”制度,将辖区各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在小区醒目位置处进行公示,明确联动执法工作具体要求,常态化进驻住宅小区进行综合治理,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问题,推动各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网信办、国网宁夏供电公司永宁分公司、司法局	
8	强化街道(乡镇)、社区物业管理职责。	街道(乡镇)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依法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是否到位;对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社区居(村)民委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是否到位,是否通过法定程序召开业主大会组织业主决定共同决定事项。强化街道对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到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全过程监管,并及时纠正对工作中出现的程序漏洞。开展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加大对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应用,强化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调处调解业主、业委会、物业企业等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矛盾纠纷,对物业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的相关考核和星级化评定等工作。	县级	按照业主自治管理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网格治理体系,加强对各街道(乡镇)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加大政策培训和宣传力度,将该项内容纳入对各街道(乡镇)办事处考核以及星级和谐社区考评内容,对群众投诉反映基层“不作为”“乱作为”的投诉,加大查处力度,回应群众关切。同时,推广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的应用,提高基层社区治理能力。针对业主大会成立难、业主委员会组建难问题,2023年底完成1个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建设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住建局、民政局	